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1-466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嘉源（2023）-01-34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

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吕永超、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存在对赌，其中：（1）2020年9月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桥、吕永超签署对赌协议；2022年3月，公司代替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厦门汇桥、吕永超以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相应减少315万元注册资本及3,883.95万元资本公积；（2）2020年9月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署对赌协议；2022年11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2023年3月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颜青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厦门汇朗、颜青春认购公司股份投资金额及6%年利率本息合计额，郑贵军应于2023年7月底前全额支付转让价款；（3）2020年9月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对赌协议；2022年11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恢复执行。

请公司补充说明：（1）郑贵军与厦门汇桥、吕永超间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代替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厦门汇朗于2023年3月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触发、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颜青春于2023年3月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颜青春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触发、履行相关条款；颜青春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保本固定收益的约定，是否涉及明股实债；（4）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挂牌期间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主体是否具备承担能力，触发后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以列表形式说明投资公司所涉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情况；（2）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结合回购主体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投资公司所涉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情况；

2020年9月25日，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回购权及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前述投资方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郑贵军（甲方）、厦门汇桥（乙方）	2020.09.25	郑贵军	1、反稀释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甲方确保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或向乙方支付现金补偿，以使乙方的股份认购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份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 2、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乙方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 3、优先清算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后属于股东的财产，乙方优先于甲方进行分配。 4、随售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在十五（15）天内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甲方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甲方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认购后，甲方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 5、回购权 公司上市前且乙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乙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甲方以股份认购	1、反稀释权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属于最优惠待遇条款，仅要求郑贵军而非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优先清算权的清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投资人不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优先清算权，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4、随售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6、信息知情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未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因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报，触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权的行使条件，但厦门汇桥、吕永超当时未要求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 因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进行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并且自始无效，目前及挂牌期间亦处于无效状态。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款加上每年 8% 的利息对乙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或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合规性、税务、环保、劳动人事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致使公司根本不可能实现本条款所约定的上市目标； （4）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未经乙方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因正常业务往来而进行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外）； （6）公司、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乙方遭受损失；或者甲方或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并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乙方合理认为可能导致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甲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8）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知情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 将使乙方收到不平等、不公正对待等的情形, 或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发生上述回购事项后,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6、信息知情权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公司应在每个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 公司应在乙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 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		
郑贵军 (甲方)、吕永超 (乙方)	2020.09.25	郑贵军	回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 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的 (在申报审核中除外), 或者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 (仅限于中国 A 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股份认购款加上每年 6% (若不足一年的, 则按照一年计 365 天折算) 的利息对乙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郑贵军 (甲方)、厦门汇朗 (乙方)	2020.09.25	郑贵军	1、反稀释释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 甲方确保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 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向乙方支付现金补偿, 以使乙方的股份认购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	1、反稀释释权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亦不属于最优惠待遇条款, 仅要求郑贵军而非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厦门汇朗已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同时郑贵军于 2023 年受让厦门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融资的价格。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 2、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乙方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 3、优先清算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后属于股东的财产，乙方优先于甲方进行分配。 4、随售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在十五（15）天内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甲方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甲方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认购后，甲方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 5、回购权 公司上市前且乙方持有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乙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甲方以股份认购款加上每年 6%的利息对乙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或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	2、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优先清算权的清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投资人不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优先清算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4、随售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6、信息知情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未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汇朗所持公司股份。厦门汇朗退出公司系因其自身投资计划调整，与郑贵军协商一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要求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行为；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并且自始无效，目前及挂牌期间亦处于无效状态。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合规性、税务、环保、劳动人事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 致使公司根本不可能实现本条款所约定的上市目标; (4)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未经乙方同意,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因正常业务往来而进行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外); (6) 公司、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致使乙方遭受损失; 或者甲方或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 并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且乙方合理认为可能导致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 甲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8)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 将使乙方收到不平等、不公正对待等的情形, 或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发生上述回购事项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6、信息知情权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公司应在每个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 公司应在乙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		
郑贵军(甲方)、苏州汇璋(乙方)	2020.09.25	郑贵军	回购权: 自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郑贵军回购投资方所持股份: (1) 公司未能在乙方投资后 3 年内成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上市,在申报审核中除外。上述时间可宽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郑贵军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目前及挂牌期间亦处于无效状态;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条款的触发、变更或者终止情况以及目前及挂牌期间效力
					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恢复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于2020年9月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结合《1号指引》的规定，上述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郑贵军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吕永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目前及挂牌期间处于无效状态；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存在恢复可能。

（二）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厦门汇桥及吕永超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报，触发了郑贵军与厦门汇桥、吕永超约定的关于回购权的行使条件，但厦门汇桥、吕永超当时未要求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2022年3月退出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与自身投资目标不符，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厦门汇桥、吕永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通过公司减资的形式实现厦门汇桥、吕永超的退出。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股份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郑贵军与吕永超、厦门汇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吕永超及厦门汇桥承诺不会基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提出任何主张。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永超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回购厦门汇桥、吕永超所持公司股份及减资事项。上述回购、减资事项已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回购厦门汇桥、吕永超所持公司股份并减资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厦门汇朗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报，触发了厦门汇朗与郑贵军约定的关于回购权的行使条件，但厦门汇朗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未要求郑贵军履行回购义务。

2022年11月17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且自始无效，相关约定不再履行”。

2023年3月31日，由于投资计划调整，厦门汇朗与郑贵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即4.48%的股份（计292.50万股）转让给郑贵军，转让价格以原股份认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投资方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苏州汇璋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21日，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2023年5月，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自动失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结合回购主体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尚未满足“（1）公司未能在乙方投资后3年内成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上市，在申报审核中除外。上述时间可宽限至2023年12月31日；（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3）郑贵军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的条件，因此尚未达到触发条件。根据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与苏州汇璋之间的回购条款仅在公司满足“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恢复生效条件后，郑贵军才应当履行回购义务。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如顺利实现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结合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良好，短期内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上市的可能性较低，故回购权不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2、结合回购主体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

根据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回购权触发，苏州汇璋有权要求郑贵军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以“股份回购之日为基准日，经苏州汇璋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认定的苏州汇璋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数额”（以下简称“净资产算法”）或“苏州汇璋支付的999.75万元投资款加上按8%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苏州汇璋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以下简称“利息算法”）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依据净资产算法，参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郑贵军需向苏州汇璋支付323.13万元。

依据利息算法，若公司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郑贵军需向苏州汇璋支付1,340.92万元。

根据上述金额较高者利息算法，若公司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郑贵军需向苏州汇璋支付1,340.92万元。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提供的郑贵军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个人资产证明》，郑贵军持有个人合计总资产超过1,340.92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郑贵军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3、如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汇璋持有公司1.15%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郑贵军回购苏州汇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将直接持有公司5,8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98%，郑贵军所持股份仍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回购条款触发后，将由郑贵军回购苏州汇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苏州汇璋未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郑贵军若回购苏州汇璋所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郑贵军、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苏州朗轩、苏州朗俊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

（2）查阅了公司与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吕永超、厦门汇桥、苏州汇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苏州汇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查阅了公司与郑贵军、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苏州朗轩、苏州朗俊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颜青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查阅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5）获取了郑贵军出具的关于未来不由公司代替自身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

（6）获取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郑贵军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个人资产证明》；

(7) 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109号）；

(8)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汇桥、颜青春、厦门汇朗、苏州汇璋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书面说明；

(9)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汇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书面说明；

(10) 获取了厦门汇朗、吕永超、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吕永超、苏州汇璋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吕永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目前及挂牌期间处于无效状态；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存在恢复可能；

(2)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较高触发风险，郑贵军具备承担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

(1) 2021年1月，公司、徐建忠、苏州赢久共同投资设立东盛半导体，苏州赢久系郑贵军控制的企业；(2) 2022年3月，公司、苏州朗汇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朗旭，苏州朗汇系郑贵军控制的企业；(3) 2020年9月，公司对创新现代

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李华东、吴氏爱分别持有创新现代51%、41%、8%的股权；（4）2022年10月，公司注销孙公司东测半导体。

请公司补充说明：（1）苏州赢久、苏州朗汇的出资结构、出资主体是否均在公司任职；（2）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李华东、吴氏爱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3）公司注销东测半导体的原因，报告期内东测半导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一）苏州赢久、苏州朗汇的出资结构、出资主体是否均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赢久、苏州朗汇出资结构、出资主体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苏州赢久的出资结构、出资主体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郑贵军	10,000.00	-	0.67%	公司董事长
2	徐建忠	1,490,000.00	-	99.33%	子公司东盛半导体董事长

2、苏州朗汇的出资结构、出资主体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郑贵军	1,485,000.00	-	99.00%	公司董事长
2	周伟龙	15,000.00	-	1.00%	子公司苏州朗旭员工

其中，郑贵军在苏州赢久和苏州朗汇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盛半导体成立于2021年1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310.45万元、8.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2.11万元、-24.72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均小于10%；苏州朗旭成立于2022年3月，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287.98万元、-120.72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均小于10%。因此，东盛半导体和苏州朗旭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二）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李华东、吴氏爱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主体	投资背景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出资来源	代持关系	关联关系	利益输送情况
徐建忠	公司拟开拓半导体业务，双方开展合作	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东盛半导体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价具备合理性	徐建忠暂未实际缴纳出资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苏州赢久	公司拟开拓半导体业务，苏州赢久拟作为东盛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东盛半导体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价具备合理性	苏州赢久暂未实际缴纳出资	不存在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贵军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苏州朗汇	公司拟开展新能源业务，苏州朗汇拟作为苏州朗旭持股平台	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苏州朗汇投资设立苏州朗旭时，苏州朗旭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价具备合理性	苏州朗汇暂未实际缴纳出资	不存在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贵军，有限合伙人周伟龙为苏州朗旭员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李华东	公司拟开展境外业务，李华东、吴氏爱夫妇熟悉越南当地营商环境，公司并购创	1越南盾/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公司并购创新现代时，其未实际经营，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吴氏爱			注册资本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主体	投资背景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出资来源	代持关系	关联关系	利益输送情况
	新现代便于开拓境外业务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越南创新现代的议案》，决议以102万美元增资认购创新现代51%的股份。

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的议案》，决议成立东盛半导体。

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转股议案》，决议受让东盛半导体5%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成立苏州朗旭。

(2)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

依据《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投资上述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董事会（提供担保除外）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包括：（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投资上述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立及投资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及创新现代金额分别为560万元人民币、1,350万元人民币和102万美元，根据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出资时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均有权审议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主体尚未实缴其认购的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的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华东、吴氏爱的访谈，

其认购创新现代股权的出资款系其家庭自有资金；徐建忠、李华东、吴氏爱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苏州赢久、苏州朗汇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拟作为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激励相关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展。郑贵军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搭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同时据前文所述，公司董事会已就向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创新现代三家公司投资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郑贵军作为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郑贵军、徐建忠、李华东、吴氏爱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注销东测半导体的原因，报告期内东测半导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测半导体注销原因主要系公司不再将半导体设备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减少管理成本，遂将东测半导体注销处理。

2022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9日，系统内暂未发现东测半导体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023年3月2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即东测半导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东测半导体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

（四）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越南律师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CÔNG TY LUẬT TNHH ĐẦU TƯ QUỐC TẾ AN PHÁ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越南子公司创新现代是一家依据越南法律成立、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创新现代进行了5次经营登记变更，各成员已按照注册出资额全面履行了义务并出资，创新现代也已完成增加成员和增资注册手续。报告期内，创新现代尚未因违反越南法律在企业登记领域的规定而受到行政违法处理，创新现代亦未因经营状况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境外律师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出具核查意见。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赢久、苏州朗汇、东盛半导体、东测半导体、苏州朗旭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员工名册；

（2）获取了郑建军、徐建忠、李华东、吴氏爱的访谈记录，获取了郑贵军、徐建忠、周伟龙、苏州赢久、苏州朗汇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和决议；

（4）获取了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

（5）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东测半导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查阅了东测半导体违法违规情况；

(6) 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CÔNG TY LUẬT TNHH ĐẦU TƯ QUỐC TẾ AN PHÁ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测半导体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苏州赢久出资主体为郑贵军、徐建忠，苏州朗汇出资主体为郑贵军、周伟龙，其中郑贵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建忠为子公司东盛半导体董事长，周伟龙为子公司苏州朗旭员工；

(2) 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李华东、吴氏爱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寻求合作方，出资价格均为注册资本，投资时该等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因而出资价格按照1元（或越南盾）/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建忠、苏州赢久、苏州朗汇暂未实缴出资，李华东与吴氏爱夫妇已实缴出资，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5) 公司注销东测半导体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相关战略变动后，为降低管理成本，遂将其注销。报告期内，东测半导体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纠纷；

(6) 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出具核查意见。

三、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76.96万元、34,176.29万元，其中2022年显示面板行业收入大幅下降，3C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其他行业收入均有所上升；境外销售（含保税区）占比分别为22.62%、19.14%。

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涉及保税区的，请单独注明，下同），详细披露并量化说明境内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内销、外销（保税区）、外销（非保税区）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细分行业说明公司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各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行业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类业务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进一步说明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货的平均周期、是否需要待客户整体项目验收时才能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列表形式说明公司2021年、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申请验收及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5）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等；（6）公司对显示面板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答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提供的服务及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夹治具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境内保税区、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的产品，上述各区域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强制认证等方面资质要求或许可。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涉及相关领域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少量业务采用欧元、日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明细数据、跨境资金流入及流出和结算汇等数据、营业外支出明细数据；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及许可文件；

（3）获取了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网站；

（6）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

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修改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企业全称，说明主要供应商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2人，苏州库尔特精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应付苏州曼帝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口罩机佣金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6）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的公允性；（7）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2008年1月，朗坤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	付亚范	-	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
2	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	步云丽	付亚范	-	家庭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价款	付亚范所持股份系代郑贵军持有，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分配，未实际缴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3	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郑贵军	付亚范	-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代持还原，未实际缴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4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资	郑贵军、步云丽	-	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5	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	苏州朗俊、苏州朗轩	郑贵军、步云丽	10.67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并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48号）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东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上述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且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6	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	郑贵军	步云丽	-	家庭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价款	家庭内部分配，未实际缴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7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郑贵军、苏州朗俊、苏州朗轩	-	净资产折股	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具有合理性
8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资	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	-	13.33元/股	2020年9月，朗坤股份与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因	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因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			桥、苏州汇璋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以 13.33 元/股认购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多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9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减资	吕永超	-	14.49 元/股	根据吕永超、厦门汇桥与朗坤股份及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朗坤股份分别以 14.49 元/股和 14.88 元/股回购吕永超、厦门汇桥持有的朗坤股份全部股份	以原股份认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投资方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厦门汇桥		14.88 元/股		
10	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	转让	厦门汇朗	郑贵军	15.73 元/股	根据厦门汇朗与郑贵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贵军以厦门汇朗 2020 年的股份认购款 3,899.0250 万元为基本价款，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郑贵军实际向付款之日为计息期，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	以原股份认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投资方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颜青春			根据颜青春与郑贵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贵军以颜青春 2020 年股份认购款 2,199.45 万元为基本价款，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郑贵军实际向付款之日为计息期，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	

注：根据郑贵军与厦门汇朗、颜青春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郑贵军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上述双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郑贵军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支付转让价款匡算所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贵军尚未支付该次股份转让款。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注册资本定价、公司股权变化时净资产定价、协商定价等，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苏州朗俊和苏州朗轩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1、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3、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前依据相关规定、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其待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则其拟转出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的价格=其初始投资成本 $\times$ （1+投资年限 $\times$ 5%）。

4、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有限合伙人需承诺其所持合伙份额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时，另行约定。

5、在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期间，如果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或子公司权益、违法犯罪、同业兼职、同业竞争或投资的情况、泄露公司或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或考核不达标等有限合伙人自身原因，而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份额应当转让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实物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的份额价格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此种情况下，公司或子公司同时保留对该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份额回购款中予以提取。

6、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除名：（1）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不具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资格；（4）未履行保证合伙企业正常经营的合理配合义务；（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承权的唯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因此，苏州朗俊与苏州朗轩的有限合伙人权益流转和退出时，需得到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的同意，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约定利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参与激励的持股平台全体员工均已实际缴纳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郑贵军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时付亚范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2）获取了郑贵军、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苏州朗轩、苏州朗俊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文件；

（3）查阅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4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60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91010035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0014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4）

第1-007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91010004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6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3310016号）；

（4）查阅了公司与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5）查阅了公司与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苏州朗轩、苏州朗俊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颜青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6）查阅了苏州朗轩与苏州朗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7）获取了苏州朗轩、苏州朗俊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函》；

（8）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主要包括注册资本定价、公司股权变化时净资产定价、协商定价等，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朗俊与苏州朗轩的有限合伙人权益流转和退出时，需得到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的同意，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约定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明确，实际退出的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参与激励的持股平台全体员工均已实际缴纳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3 年 6 月 21 日

